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第二期



孫中山遺理遺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嘴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二期目錄

法規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

綏遠教育廳組織條例暨辦事細則.....四

河渠管理章程.....九

公電

南京國軍編遣會臨時秘書處通電 報告三次大會議案各情形由.....一五

南京國軍編遣會臨時秘書處通電 報告四次會議通過進行程序大綱要點各情形由.....一五

南京國軍編遣會通電 通告閉會宣言.....一七

省政府電民政廳 調查戶口仰嚴電督責勿任延誤由.....一八

南京晉冀察綏賑灾委員會電省政府 張委員學良捐助賑款由.....一八

察省政府電省政府 請一致與蒙旗合併辦理黨務由.....一八

省政府電察省楊主席 電復綏遠省亦與蒙旗合併辦理黨務由.....一九

北平紅萬字總會電省政府 東北籌賑會協助賑糧希指導散放由.....一九

省政府電北平紅萬字總會 俟賑糧運到即行散放先復謝悃由.....一九

命令

委任令 計四十四件.....一一

訓令

- 省政府令 ^{建財民教} 四廳高等法院 奉令文武官如有貪職枉法案情重大者應押送來京訊辦仰飭屬遵照由.....一五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令迅將統計材料檢送仰飭屬遵照由.....一六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令抄發國徽國旗法及圖樣圖案仰飭屬知照由.....一六
省政府令民政廳 奉令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仰飭屬遵照依限具報由.....一七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令抄發文官長古應芬提案仰遵照由.....一八
省政府令 ^{民財政廳} 淮財部咨從嚴取締錢莊商號私發類似紙幣之票券並發佈告由.....一九
省政府令軍政各機關 印發征收所得稅辦法及征收官俸所得稅手續各職員應課所得稅調查表式仰遵照列表由三〇
省政府令財政廳 抄發當行請求加息原呈令仰遵照議復由.....一〇
省政府令建設廳 淮工商部咨商人劉璞珩請辦包頭電燈公司准立案仰轉飭知照由.....一二
民政廳令各縣局 奉令限制類似買賣婚姻並發辦法四條仰飭屬遵照由.....一二
民政廳令各縣局 各街村長副辦公處所收公費廳按月詳細榜示並將情形具報由.....一三
民政廳令各縣局 各街村長副辦公處所收公費廳按月詳細榜示並將情形具報由.....一三

民政廳令各縣局	認真整理籌辦人民救濟慈善等事業並仰具報由.....	三五
民政廳令各縣局	嚴禁販賣人口以遏刁風仰具報并發佈告由.....	三六
民政廳令各縣局	詳查有無社倉辦法具報備查由.....	三六
民政廳令各縣局	嚴禁莠民掘人坟墓由.....	三七
民政廳令各縣及村政委員	奉令按照部頒縣組織法編村各條依法籌編仰隨時具報由.....	三七
民政廳令各縣局	速辦防疫並發預防方法由.....	三八
財政廳令各縣局	奉令擬定整理田賦辦法仰遵照并希布告由.....	四〇
財政廳令各統捐局	奉令將所屬各局卡名地點及距離里數征收貨物種類等分別繪圖另加說明呈送核轉由.....	四一
財政廳令各統捐局	應與於酒事務局聯絡協助稽查奸商偷漏仰飭遵照由.....	四二
財政廳令各統捐局	各局處所員役應一律取具鋪保呈廳查核由.....	四二
財政廳令各征收機關	制發徵章式樣由.....	四三
建設廳令各縣局	奉令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飭遵照由.....	四四
建設廳令各縣局	奉令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仰酌量勸導投股由.....	四五
建設廳令各縣局	奉令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仰飭屬遵照由.....	四六
建設廳令第五分局	抄發丈放塔布長濟兩渠地畝辦法布告仰張貼由.....	四九

指令

- 省政府令民政廳 呈請由各戲園售票附加教育費應准照辦由.....五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擬所得稅征收辦法及手續並調查表式業經議決原案通過仰飭屬遵照由.....五一
省政府令財政廳 呈復核議當行祈請取消減息等情形准如所擬辦理由.....五二
省政府令建設廳 議具整理大余太計畫應俟教育廳議復彙案核辦由.....五三
省政府令墾務總局 印發所得稅征收辦法及手續並調查表仰遵照由.....五二
省政府令總商會 呈轉當行祈請取消減息等情仰候財廳核議由.....五三
省政府令武川 前任農務會正副會長 劉貴芳 呈請撥還修墳借款與原案不符應勿庸議由.....五四
建設廳令薩拉齊縣 現任 趙萬志 呈請撥還修墳借款與原案不符應勿庸議由.....五四
建設廳令薩拉齊縣 呈復無國貨工廠等情仰即另行查復由.....五四
墾務總局令第二分局 指示進行計畫由.....五五

公牘

呈文

- 建設廳呈 呈復議具整理大余太計畫請鑒核由.....五七
教育廳呈 呈請設立省立第三中學校並擬具預算書祈核轉由.....五八

公函

省政府函總商會 准財政部咨嚴行取締錢莊商號私發類似紙幣之票券並發布告由.....六二

省政府函總商會 當行請加息並縮短當期應照財廳核議辦法辦理由.....六三

省政府函伊盟達拉特旗 俟各旗將駐綏人員派齊彙案核辦函復查照由.....六三

省政府函黨務指委會 希擬議與蒙旗合併辦理黨務辦法由.....六四

省政府函黨務指委會 捷匪郭春山金寶山等已處以死刑函達查照由.....六四

省政府照會烏伊兩盟長十二旗札薩克 諸後無論何事務以奉到本府印文爲憑切勿聽信謠言徒自驚疑由.....六四

省政府照會烏伊兩盟長十二旗札薩克 迅速推定駐綏人員來綏以備查考由.....六六

省政府咨賑務會 俟北平紅萬字總會賑糧運綏卽希散放由.....六七

省政府咨賑務會 請迅速派員至平與朱委員子橋接洽張委員學良協助賑糧運放辦法由.....六七

警備司令部咨省政府 送各團擔任警備區域及任務請查照由.....六八

警備司令部通報 通報所部剿匪情形由.....六九

警務總局函達旗貝勒 丈放塔渠地畝時應依照原報條件履行以重信用由.....七〇

佈告

民政廳佈告 禁止販賣人口以遏刁風佈告週知由.....七三

警務總局佈告 塔布長濟教堂等渠地丈放辦法仰週知由.....七四

會議錄

目錄

六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七七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七九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八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八二

法規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程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國民政府指定主席出席主席缺席時得臨時互選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特別會二種

一常會 每週二次以星期二及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為開會時間

二特別會 在必要時由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須先期具函請假由秘書長在開會時報告否則視為缺席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宣告開議之事已畢由主席宣告散會但散會期間

已屆議事未畢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八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主席宣告開議後首由秘書長報告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及本日議事案程序然

後議事

第九條 凡遇各機關有關係之議案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以備諮詢

第十條 凡兼廳長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報告

第十一條 列席之各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廳派員無討論表決權

第三章 議事

第十二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中央黨部交議事項 國民政府交議及諮詢事項 太原政治分會交議事項 省黨部諮詢事項 委員及各機關提議及建議事項 人民請願事項 制定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章 議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於開會前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印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各委員及各廳處提議建議案件應于開會前二日提交秘書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凡討論議案遇有變更議事日程時應說明理由經主席諮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方得變更

第十六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儘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內提出討論

第五章 討論與表決

第十七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八條 凡議案經主席交付討論後原提案人願自行撤回如出席委員無異議時得以撤回若認有討論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九條 凡議案情節繁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發交本管機關核議具復或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審查員或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書提交本會公決

第二十條 凡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參加表決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必要時得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章 複議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如有複議之必要時經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二人以上之連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複議

第二十三條 複議案件之表決手續同前

第七章 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編製議事錄由秘書處掌管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各項

(一) 開會之次序年月日時

(二)出席及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三)報告及建議者之事由及其姓名

(四)討論

(五)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決各案應登公報公布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書處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七條 議事錄應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綏遠教育廳組織條例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廳按事務之繁簡置左列各科處

秘書處

總務科

學校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第二條 秘書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執掌本廳機要事項 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典守印信事項 二記錄職員進退及褒賞事項 三收發及保管文卷事項 四會計庶務事項 五核辦各縣局學款田房學捐存轉呈報事項 六收發斗捐事項 七關於各縣局呈請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條 學校教育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普通教育事項 二專門教育事項 三國內外留學事項 四編製統計事項 五編審書報事項

六各種學術會事項檢定小學教員事項另由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社會教育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國語統一會事項 四歷象事項 五審訂通俗書報及稿件事項 六平民教育事項

第二章 職員

第六條 本廳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四人科員十四人督學三人僱員五人至八人

第七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本科職務督率科內人員考核其勤惰

第八條 主任及科員承廳長之命秉承科長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督學主任承廳長之命主管督察事務並考核督學之勤惰

第十條 督學承廳長之命秉承督學主任分區督察並將該區教育狀況及整理方法詳細具報廳長
督學未出發督察時廳長得命其分科辦事督學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僱員承科長之命繕寫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僱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服務

第十三條 本廳依據各科處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廳人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十四條 辦公時間按照季節隨時規定之但遇有緊要事件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廳時均須親自署名劃到按日將考勤簿呈送廳長查核

第十六條 本廳人員以日曜日年假節假及國慶紀念等為例定假期

第十七條 本廳人員遇有疾病或重要事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呈由廳長核准應將所任職務托同
僚一人暫為代理

第十八條 本廳人員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先期呈明事故聽由廳長准駁

第十九條 本廳人員如因事不能按時到廳或須先時散署時均須說明事由報告主管科長或督學主任

第二十條 本廳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廳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四章 文件

第二十二條 各處來文由收發處拆封摘由註明日期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加蓋分科戳記於每日下午五點呈廳長核閱仍交由書記處登簿分送各科辦理但遇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科辦理公文之程序如左

一各科收到文件將事由登入該科收文簿註明日期由科長閱看分別辦理如屬重要事件科長應親呈廳長請示辦法

一到文關係數科者應酌量情形以事情較重之科爲主稿交由他科會核簽章

一到文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稿署名簽章後送交科長核閱署名簽章登簿送由收發處連同收文於下午五點彙呈廳長核定廳長判行之稿交回各科閱後再交由書記長分發僱員繕正經校對員加蓋戳記仍送回原辦各科覆核再呈廳長核閱署名蓋印交收發處編號

一案件事由及用印顆數發文件數均須分別登簿

一發文須由收發處將事由登記發文簿編定號數立即分發再將原稿歸檔以備檢查

第二十四條 各科收文簿應將已辦存查或彙辦事件加蓋戳記於每月終開明件數送呈廳長閱看

第二十五條 各科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自應收文至封發之日至遲不得逾四日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科科長於本科收發文簿加蓋刊字交公報處編審登載

第二十七條 各科文卷由總務科管卷員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如須查閱案卷應由該科備具提取證加蓋名章向由該管員提取閱後歸卷原證掣銷

第二十九條 該管員於各科提取文件逾五日不還時得通知索回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三十條 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歸總務科會計處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處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總預算書會計年度終止以後編製總決算書送交科長
閱看請廳長核定分別呈咨主管官廳

第三十二條 本廳所需經常費應於每十五日以前編製下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科長閱看呈請廳長核
定分別呈咨領取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廳每月所用經費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編製支出計算書送交科長核閱呈請
廳長核定後即行繕造書冊分別存轉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廳庶務事宜由總務科庶務處辦理其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廳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廳長招集各科科長或其他關係職員會議其專屬各科之重要事

項由科長隨時呈請廳長核示

督學會議應照督學規則規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廳會議以廳長爲議長如遇廳長有特別情事時得委任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遇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節錄事由印繕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遇臨時發生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每次會議事由列席人數及討論結果應由總務科載入議事錄以備參考其專屬於各科者由該科酌量記之

第四十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由廳長呈請核定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河渠管理章程

第一條 建設廳爲整頓水利確定水權以免糴糲而歸一致起見凡綏遠全省河渠除中灘後套各有規定

外均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綏遠地上地下流動或靜止之水爲人民公衆利益所繫無論何人或團體不得佔爲私有但得

依本章程之規定呈准引用之

第三條 凡開引河渠經人民呈准後均由建設廳分別註冊並發給用水證書以資保障

第四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均應呈由建設廳核准並填明下列各項附具圖說

(甲)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團體應填明團體名稱辦公地點並附呈詳細章程兩份

(乙) 導引之河泉名稱

(丙) 幹渠所在地及經過路線

(丁) 地段四至面積及其土質

(戊) 用水時期及次數

(己) 幹渠長度寬度及深度

(庚) 資本若干並預計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辛) 關於其他開渠計劃工程等項

第五條 渠工完竣後須呈經建設廳勘驗確與前條呈請各項相符者應即另文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之事項如左

引用河泉名稱

一幹渠長寬及深各若干度

一澆地畝數及時期

一組織及管理情形

第六條 建設廳收到上項呈文經派查明確後迅予批發證書其用水權即於呈請核准之日開始

第七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溉地其用水權以上輪下接爲原則以特許優先爲例外

第八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溉田不准沿河打壩但於必要時經建設廳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人民無論在何泉上引水灌田建設廳得按照呈請時日之先後依次付予優先權他人不得爭執及有侵害情事

第十條 人民每次取得用水權應以該田畝所必需之水量爲限並須確定所灌之地段及四至不得移灌他地或浪費致妨害他人之水權

第十一條 人民取得用水權如因廢置不用致地荒蕪逾二年者該權即行消滅但此後如欲再用水時得依本章程呈請註冊仍准回復其水權

第十二條 凡渠道經過必需之土地應按鄰近同等地畝估價向地主購買地主不得託詞拒絕若係官地得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免交地價以示提倡

第十三條 凡修築渠道經過馬路鐵路河渠等交點所需閘門橋梁等之建築或改造費概由開渠者負擔

第十四條 渠道開鑿時或成立後如對於他人或公衆之利益發生任何妨害應由開渠者賠償

第十五條 如工程建築任何部分與原案或原計劃有變更時須先呈報建設廳核准但幹渠之口須築閘門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建設廳聘請水利專門人才購置測量儀器以規劃促進全省水利於人民呈請勘查時得酌收

勘查費其等則如下

(一)面積在一百頃以下每頃繳勘查費一元

(二)面積在一百頃至三百頃者首一百頃每頃繳洋一元其餘每頃繳洋五角

(三)面積三百頃以上五百頃以下除首三百頃照第二項繳費外其餘每頃繳洋一角

(四)面積在五百頃以上除首五百頃照第三項繳費外其餘每頃繳洋一角

(五)以上各項繳費人民得以地畝依照市價抵代現款如以擬行灌溉之地作抵其價額應按照未引水之地價爲準

第十七條 渠工完成後如有仿照包西各渠之辦法組織公社征收水費者其渠款之保管均依包西渠款

保管簡章辦理

第十八條 建設廳所派查渠人員均有警察權人民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得隨時逮捕交縣罰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水利規則同日廢止呈請註冊文式如左

呈爲某縣某區某村某渠呈請註冊事務民等前於某年某月日在某地呈請開渠業蒙批准在案現渠工均

已完竣理合依河渠管理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證書施行謹呈

綏遠建設廳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水證書式如左

爲發給用水證書事照得某縣某區村某渠業經遵照河渠管理章程呈請註冊在案爲此特給證書准予用

水右給

某縣某村

收執

綏遠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規

十四

公電

南京國軍編遣會秘書處通電

各省鑒國軍編遣委員會真開第三次大會會議要案有經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李宗仁堪告關於各項經理案件主審查結果并次宋部長子文說明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事提案要請核定原則於全年總額收入撥百分之四十一為陸海空軍暨中央軍政經臨各費及陸軍預備並提出請求交（1）屬於中央性質之稅收絕對歸諸中央地制不得附加或分撥（2）於財政原則上用人行政之權地方任何機關不得絲毫干涉（3）各鐵路現在津貼各軍之款亦應照常撥交財政部不合因統一而卸責（4）如各省有省限軍由省稅項下開支（5）軍費總額規定以後如何支配在外省者財政部如何撥付編遣委員會須明定辦法呈請政府公佈決議原則通過特電奉聞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印刪印

南京國軍編遣會臨時秘書處通電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鈞各院部會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東北邊防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省特別市黨部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本會篤開第四次大會討論蔣委員長中正提議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業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該大綱要點 1. 請政府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

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體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即設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負責交代辦理一切2.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辦事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事命與財部及編遣會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辦有財政籌撥3.原有高級得力軍官佐彙報編遣會職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點驗檢閱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造冊呈報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保管各兵工廠之製造一律停止聽候編遣會統籌善後已訂購之一切軍用品詳明呈報公決處置5.即行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省各部隊點驗檢閱6.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外其餘分爲六個編遣區第一區專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第二區編遣第二集團部隊第三區編遣第三集團部隊第四區編遣第四集團部隊第五區編遣東三省部隊第六區編遣川康滇黔部隊7.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派一人至五人呈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8.編遣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空海軍官並須縮減軍費至全國總收兵百分之四十爲止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數至多不得過十一師9.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會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10.編餘遣散之士兵由遣置部妥籌分別安置辦法11.編遣官長之老病不堪再並軍職者羣給歲俸月俸准其改業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者派送相當學校補其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分別送軍校或工廠習相當之技能12.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長官應班抽調中央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13.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會經理部派員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名該區所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交校部接收統一整理再財部撥編

遺會經理部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會統籌發給實行軍需獨立興經理之公開¹⁴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當編遣會管轄後應靜候檢閱編遣非奉命令不得移動¹⁵編遣會得酌各省治安情形省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駐各軍承編遣會之命令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等除該大綱原文呈請政府公布施行外特摘要奉聞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叩巧印

南京國軍編遣會通電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院部會各政治分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公鑒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開會伊始會將本會必守之信條與應負之使命撮舉四事敬告國人宣誓共守開會以來各軍事領袖以至共信之精神當總理遺像之前黨國監視之下人民熱望之中集會六次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以及各種重要具體方案均已開誠討論逐項議決分別呈請政府公布於行經先後由會電達度邀共鑒溯自總理倡議裁兵救國阻於軍閥勢力奮鬥畢生迄未實現及今軍閥崩潰統一告成本黨武裝同志鑒於民生之困難財政之竭蹶列強之環視全國族之憑凌痛定思痛敢不謹承總理遺志力方昔日軍人擁兵自衛分割他盤之惡習樹立全國建設統一一之初基國民革命軍事隊本爲黨國之軍隊非個人所得而私自今以後不敢奉還中央然必使全國軍隊真正黨化而後武力乃能成爲人民之武力凡集團防區之觀念歷史與形跡悉當泯除淨盡勿

俾留遺至經議定之軍制軍額軍費各端以及裁編遣置點驗校閱各種程序尤當本總理知難行易之旨特之以勇毅繼之以忠貞不偏私不欺飾不中輒不假借誓守開會宣言力謀實施以求貫澈庶幾革命頻年真正之建設與統一於焉實現上足對總理在天之靈下上足國民喁喁之望精誠共失踐履勿踰茲當閉會之日起用再掬誠奉聞惟鑒案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印有印

綏遠省政府致民政廳代電

綏遠民政廳陳廳長鑒查調查戶口一案早逾部定期限勢難再緩仰催促各縣速行查明送由該廳彙轉本府以憑核報倘各縣局仍有玩忽功令未能依限呈報者仰卽嚴電督責勿任延誤致干部詰是爲至要主席

徐永昌馬印

南京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致省政府電

綏遠省政府公鑒頃准國府賑款委員會函以張委員學良協助賑糧三十萬元一案業經議決分配計晉冀豫陝甘各四萬五千元綏遠山東各各三萬元察哈爾一萬五千元請派員與駐平朱委員慶瀾接洽散放業電張委員從速飭運并電白總指揮飭屬沿途保護並將平奉路間儘先運送復電朱委員保賑糧抵平即與各省派員協議運放辦法等因特此電達卽請查照議定數日派員在平與朱委員子喬接洽爲要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眞印

察省政府致省政府電

綏遠省政府徐主席勦鑒頃致南京一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蒙藏委員長閻鈞鑒竊查察

省轄境即在八旗四羣地面縣治與族羣混合蒙民與漢民雜處省與蒙是整個的絕對不能分裂至錫林果勒盟亦係察省區域政治本屬一體黨務自應與察省黨部合併辦理否則黨有分別政治即不免歧異現省黨部已設有蒙古指導委員一人並已由各蒙旗選送訓練生若干名受訓練後即擬回蒙旗並赴錫盟組織黨部是察省黨部對於各蒙旗及錫盟黨務已定有進行步驟若另設內蒙黨部糾紛衝突在所難免近有內蒙黨務指委數人來察工作且各該指導委員俱與外蒙政府有關係各族羣官吏遂頓生懷疑議論紛起僉謂與其同一區域成立兩種黨部何如省黨部內增加蒙古指委二人以期事權統一而免紛歧等語源等默察此種情形同一政區似不宜有兩個高級黨部之指導致有分離氣象橫生枝節除繪圖另呈外究應如何辦理乞電示遵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蘭均彭贊璜童効先薩穆端隆魯普全叩印等語貴省與察想有同情應請一致辦理爲荷楊愛源叩印

省府致察省楊主席電

察哈爾省政府楊主席勦鑒陷代電奉悉與蒙旗合併辦理黨務既昭劃一亦洽蒙情察綏輔車相依情形無異自應一致辦理以免紛歧除與黨部商妥並電陳中央外特電奉覆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印

北平紅萬字總會致省府電

綏遠省政府勦鑒茲有東北籌賑公會協助貴處賑糧錦斗六百石計一千五百包除已派員押交敵綏遠萬分會查收外敬希指導散放俾成善舉至誠德誼紅萬總會敬

綏遠省政府覆北平紅萬總會電

公電

北平紅萬總會鑒敬電奉悉東北籌賑會協助敝省賑糧六百石逖聽之餘無任欽感一俟押運到綏即行散放以成善舉而惠災黎特先電覆敬希轉達代陳謝悃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感印

北平馬駿致各主席電

楊主席階三兄徐主席次辰兄楊主席星如兄均鑒並轉各機關鑒前電及照片表均已轉送外國人前後有美人佑尼干柯樂義來寓云美國現亦預備放一次急賑惟一希望各處將被災真確情形或照成相片或具說明書並繪成區圖敘明某處原來如何情形現在如何情形相片愈多愈好同様三份佑柯二君將代爲在美國及報紙方面宣傳又云急賑或以衣糧爲要其次工賑總之等重在真實也災情相片如能一星期寄來更好盼復弟馬駿叩佳印

命 令

綏遠省政府委任狀

任命李芷政爲省政府主任秘書此狀

任命劉慶英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楊學瀛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王炳熙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金和暄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委任沈恭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委任房英烈爲省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元悌爲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郭洛爲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于文甲爲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趙仲昭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杜昌齡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金麟慧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徐鵬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盧光華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徐燕桂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黃興漢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趙曾祺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黃威霆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張應徵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張介夫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胡思綸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馬延久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錫齡阿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顧昌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楊思誠爲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張起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黃壽縣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白崇岫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何錫賢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呂汝遜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韓奎忠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張玉珍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何夢齡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富汝威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馬介忱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陰樹榕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韓貴榮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何奎煜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劉福圻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委任狀

任命耿幼麟爲本府軍事處處長此狀

命令

命 令

二十一

委任趙嵩秀爲本府軍事處處員此狀
委任于恩縣爲本府軍事處處員此狀
委任趙松如爲本府軍事處處員此狀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四廳 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實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贍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羈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并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四廳 高等法院塞北關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開爲咨請事本院依照組織法第六條置統計處掌理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統計事項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報告表冊務期成立全國統計薈萃之機關惟事屬創始關於材料之蒐集狀況之調查尤賴互相協助方易進行爲此咨請貴院令行所屬內外各機關迅將前經編定或刊布各種統計材料檢送兩份來院嗣後凡有新編之件亦請隨時檢送以便供給數字基礎俾或完備之統計至本院統計處職員爲調查便利起見擬令持統計處函件與各機關主管人員逕行接洽以歸簡捷除分咨外於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 財 建 教 四 騨 高 等 法 院 壅 務 總 局
塞 北 關 察 緝 禁 煙 善 後 總 局 煙 酒 事 務 局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件並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共計四百二十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件

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共計 張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份等因同日准內政部函同前因合行抄發舉士條例令仰該

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依限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墾務總局 高等法院
教育廳 塞北關 煙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議案一件奉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 院 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附送原提案一件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附提案

竊查各院部會名稱現尙未歸一致就行政院論除軍政部組織條例上冠國民政府行政院字樣外其餘各部之組織法皆只冠國民政府未冠行政院三字而近時各部來往公文有稱「院 部」者有稱「國民政府 部」者有稱「國民政府 院 部」者應如何劃一規定敬請

核議施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文官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長宋子文咨開爲咨行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行使市面希圖牟利此項紙幣在發行時既未經呈准所有發行數目暨準備實況均屬無可稽考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之鉅何堪設想本部旣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案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茲由本部布告商民嗣後不得再爲發行其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呈由地行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應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呈函通令並布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計附布告五十張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布告二十一張令仰該廳轉發各縣局分別粘貼一檢發布告二十張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分別粘貼外令檢發布告二十張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局一體從嚴取締以免擾亂金融而貽害地方切切此令

訓令

三十

計發布告二十張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函請通飭所屬各機關凡未徵收所得稅者自十七年十二月起一律實行徵收等因常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仇會詒呈稱遵即按照部頒徵收官件所得稅定章摘要簡明辦法及徵收手續並調查表式連同各機關名稱開具清摺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並請通飭軍政各機關遵照先行列表送廳以便查照徵收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三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及徵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並各職員應課所得稅調查表式一併令仰該 遵照先行列表送由財政廳查照徵收事關稅收勿稍延緩爲要此令

計發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徵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各職員應課所得稅調查表式各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廳長仇曾詒

爲令行事頃據綏遠總商會呈據當行社各散戶陳請取消減息及更改當期酌增月息轉懇示遵等情查該商會所稱當行困難各節諒係實情惟本省地處邊僻素稱貧瘠與內地情形迥不相同加之近年匪患頻仍灾荒并至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倘再更改當期取消減息增加月息與貧民生計有無擾累自非詳細討論不足以利貧民而維商艱除指令外合亟照抄，呈令仰該廳長遵照核議具覆酌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主席徐永昌

抄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竊據當行社各散戶陳請書竊商行各散戶向以典質爲營業每家資本四六八千金者均屬薄弱溯自改革以來百物高貴甚至米麪煤炭莫不與時俱增而逐年公家攤派軍用墊款之鉅暨種種燃費一切之消耗年勝一年乃其他營業均能隨時增加獨商等典當之月息由前清至今死利三分除官利一分六厘及短零找尾之消耗外實在不敷刀費以致各有賠虧無法支持若不陳明苦痛設法維持而當商一業勢恐不能存立一日同歸於盡不特商民斷絕生計無待煩言殊於地方貧民前途無人接濟猶實可慮茲經全體集議僉謂山西各縣早已更改如大同典息三分五厘一年爲滿鄰封均已改變獨我歸綏仍守故習而年底尙有減息月半之慣例且世情大非昔比非積極變通萬無存在之理矣擬請將逐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

逾年正月底止減息一分之習慣完全取消以免賠虧並向以二十個月爲滿之限期與時局不合擬請改爲十二個月即一年爲滿而免損失所有月息三分不敷刀費擬請酌予增加藉維現狀商等議擬如右理合具實陳請大會鑒核俯念當業垂危迨盡苦痛以甚准予迅賜轉呈 省政府取息減息及更改一年爲滿酌增月息轉懇訓示祇遵布告俾衆週知當商幸甚地方幸甚不勝公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歸綏當鋪資本最多不過八千金之譜每年上架當物至少有二三萬元其不足之數皆須息借現值金融緊迫利率日高而當舖之利向有定例不能隨意增漲且期限太長一經二十個月滿期所當衣服均不適於實用無法出售以致虧累不堪言狀更查大同太原等處現均因前項關係已久改爲一年限滿俾維現狀至十一月十六日至逾年正月底止減息一分之習慣原爲臘月體卹貧民之辦法惟現在人心不古一至十二月減息之際皆設法付利以致不論何時所當之物均變爲二分虧損尤無底止若不量予變通之處恐各當舖皆無力支持盡須倒閉關係殊爲重要據稱前情理合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綏遠省府政主席徐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綏遠建設廳

爲令邊事前據該廳呈請以商人劉璞珩承辦包頭電汽公司一案檢送章程等件呈請咨部查核等情當經

據情轉咨

交通部查核見覆並指令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咨開爲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咨開據綏遠建設廳呈稱據商人劉璞珩等呈請集資創包頭電燈股份有限公司造具各項書圖伏乞註冊立案等情查包頭電燈事業經商人石友三等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呈准承辦久違期限延不開工可否將石商原案取銷准由劉商承辦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呈請核轉等情查包鎮工商對於電燈一事頗爲注意極盼早日成立該商石友三久違期限自應將原案取銷改由劉商承辦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附書圖到部卷查接收舊交通部舊案包頭電燈事業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經商人石友三等承辦呈准立案並經咨行前綏遠都統轉飭該商等限自立案之日起於六個月以內開工並將預估竣工日期呈部查核有案現在逾限已久既准查明該商等尙未籌備進行自應將其原案撤銷准由商人劉璞珩等承辦查核該商等所送書類關於電氣方面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立案限自立案之日起于六個月以內開工並遵照給照規則備具照費印花稅連同各項工程辦法購買場所及機器程式繪具說明書繪具內外線路圖各一紙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並開具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預估竣工期間呈部查核辦理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令仰該廳遵照轉飭該商劉璞珩按照咨開各節迅速分別違辦呈由該廳轉呈本府以憑核轉此令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各_縣局及各公安局

主席徐永昌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訓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嚴加限制類似買賣婚姻并一面規定辦法一案當經本廳擬具辦法四條呈復並先通令所屬在案茲奉內政部警字第五九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查所擬辦法四條尙屬可行一二四三條為喚醒民衆解除陋習之根本辦法應努力進行以收實效至第三條懲罰一節應慎重從事以免藉端滋擾為要此令摺存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廳長陳賓賓

附抄擬具四條辦法

一 實行鄉村自治 凡改良婚姻制度取締買賣婚姻諸陋俗端賴鄉村自治方收感化之效應責成街村里閭鄰各長辦理之

二 實行強迫教育 凡男女均使養成有普通學識方能自動的解除此買賣婚姻陋習

三 改良婚姻制度 凡男女成年均令依照規定制度結婚違者從嚴取締處以相當懲罰果如是為家長者方有戒心

四力行宣傳勸戒 此項宣傳應分為二種

甲 編製白話宣言解說買賣婚姻與非買賣婚姻之利害與比較期使民衆一目了然頓生覺悟互相勸誠不至再蹈貪圖金錢貽害兒女之故轍

乙 用白話編製簡短歌曲說明買賣婚姻的禍害可歌可泣冀人驚心轉移惡習銳意改善在此一轉念

間耳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十二縣局

爲令遼事查舉辦村政首重編制街村選任街村長副而街村長副閭鄰長處理公務所需費用出自本管街村固然人無異議然須制定標準公布周知方足以杜冒濫而示公開否則自爲風氣注意浮收濫支以利民之舉反成擾民之政將何以表現革命之精神而踐爲民衆謀利益之信誓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街村長副辦公處所收辦公費按幾等收法每年能收若干每月辦公費如何規定每年支出若干按月詳細榜示通衢俾衆周知以昭大信切勿任其虛捏冒濫擾害閭閻倘查屬實應即從重懲辦並將違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陳賓寅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各設治局

爲令遼事查綏地本邊瘠之區連年災禍頻仍元氣凋零民生疲敝社會之情狀日益澆漓慈善之事業未遑建設民衆公益更多茫然值此政治刷新之時百廢俱舉經緯萬端凡屬救濟社會公益機關以及補助人民慈善團體均爲目前不可稍緩之要圖本廳軫念地方深爲籌慮合亟令仰該知事局長遵照前開各項將原有者

務須考查整頓力除弊端其未有者尤宜及時設法籌辦並將如何考查整理暨籌辦各情形分晰詳報備核總期認真辦理護收實效庶民衆痛苦藉以解除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切切此令

廳長陳賓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十二縣局

爲令遵事查販賣人口有乖人道亟應嚴行禁止以遏刀風業經本廳通令各該縣局遴派妥員嚴密查拏以資盡法懲辦在案茲特印就佈告發交該縣局 張仰即遍爲張貼並督飭各村長副等認真訪查勿得視同具文仍將張貼處所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陳賓寅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十縣二局

爲令遵事查綏遠僻處邊塞十年九旱備荒之策亟應請求以免流亡而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遵照迅即查明所屬地方原日有無社倉辦法究能積穀若干現時存廢實在情形詳細具報以備查核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陳賓寅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sub>二局
十縣</sub>

爲令遵事訪聞本地有種莠民不事正業專務掘人坟墓搜翻屍骨盜掠衣飾實屬不法已極罪不容誅若不嚴行查禁殊足貽害社會人心何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_縣局遵即轉飭各村正副等協同嚴密訪查如有此種慣賊或能當場破獲及被報告確有實證者應即拿送盡法懲辦以儆愚頑而免暴露屍骸切切勿違此令

廳長陳賓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十一縣暨村政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綏遠臨時區政府秘字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經擬定本區議事規則暫施政大綱呈請

太原政治分會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施政大綱尙屬妥洽惟推行村政當以偏村爲第一步入平辦法況綏區各屬

民戶散居村落崎零偏村更屬要着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舉辦村政當以編村爲第一步入平辦法自屬刻不容緩之圖該印委等應即妥速會商積極實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委員即便遵辦理並按照部頒縣組織法關於編村各條依法籌編隨時具報以備考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陳賓寅

綏遠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各設治局

爲令遵事查本年天時亢旱數月未雨氣候燥烈瘟疫堪虞况屆夏季尤易蘊發若不先事預防一旦傳染蔓延爲禍何堪設想且當兵燹灾荒之後每爲疫癟發動之時防範一層實不容緩本廳軫念民生斷難漠視茲爲維護民生健全計亟應及時警告凡屬該管境內均當特別注意督飭從事細心清潔滌除污穢勤加勸導以遏疫氣庶免貽害闇闔釀成不治之患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局長遵即妥速辦理將附列預防方法佈告所屬一體週知務使家喻戶曉認真實行仍將如何防辦情形具報備核倘有故違查出定行罰辦切勿徇情因循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附列預防方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陳賓寅

茲將預防簡便方法約列大概於後

一 大街小巷以及偏僻處所均宜勸導各當地住戶隨時打掃清潔不准堆積穢土及腐臭死物以防濁氣薰蒸發生傳染

一 凡各住戶院內廁所等處並門前當路均要掃除乾淨或用石炭灰洒蓋以免臭氣溢出致碍衛生

一 凡住戶門前或過路傍邊均不准任意大便溺違者即時可扭送重辦

一 凡屠宰鋪戶及零星販賣肉食不准出售病死牲畜腸肉暨陳腐魚鰐以防傳染遺毒致發疫病違者查出嚴行罰辦

一 凡住戶飲料務宜清潔如水內有小虫並塵穢細物切不可飲夜間尤宜將儲水缸蓋密以免微塵飛入種生疫毒

一 凡住戶飲料最宜清淡素食如陳腐及隔夜菜飯萬不可食生冷食物若杏李等果品更勿入口因均足爲疫之媒介免至蘊發

一 夜間睡寢切不可開門窗當風躺臥汗透衣服尤宜立時更換免至發生霍亂等症

一 凡蒼蠅蚊虫壁蟲均易傳染疫氣當隨時隨地撲滅淨盡如有病人總宜隔離居住以防病菌過人爲害更大切勿大意

以上各項均速通知一律遵辦凡在城者即由各街長按戶傳知在鄉者即由各村長按戶傳知切勿敷

衍致害大家務須注意

綏遠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長
設治局局長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我國自古重農世界推爲農業國以故田賦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綦切現雖爲地方收入而本部有監督稽核之權前曾製定各省田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填報以便考核並訂定田賦限制辦法八條分別飭遵各在案溯自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豁免舊欠田賦在一般真正貧農未沾實惠反爲貪污土劣造成中飽之機據調查所得各縣豪紳巨室每以不完田賦爲私人應享之權利甚或包攬他人侵吞自己一任催科抗不繳納官吏攝於威勢礙於情面熟視無覩未能依法嚴追緣是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竟有一縣之大積至數十萬而無可催追者惡習相沿尙復成何事體若不嚴予剷除既背政府與民更始之懷尤非本黨注重民生之旨現在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田賦業經奉令豁免此後年清年賦整理自較易易茲擬定辦法五條應於令到後將田賦概況仍依前發表格尅日填報外仰即查照後開辦法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仇曾詒

計開

(一)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

(二)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柜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

(三)糧戶完納各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

(四)徵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五)徵收官吏任意侵匿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綏遠財政廳訓令

令各統捐局

爲令遵事案奉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令開查該廳所屬各稅收分局卡管轄範圍及所征貨物運往地點應有明確規劃本處爲審核起見對於此項規劃並應詳加調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將所屬各分局卡管轄範圍如某縣設有幾局卡或某局卡在某省地界內等繪送簡明地圖並將征收貨物運銷地點分別附註以備參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即將該局暨所屬各卡名稱地點暨距離該局里數繪具簡明地圖並將征收貨物種類以及運銷地點分別附註另加說明限文到五日內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仇曾詒

訓 令

四十一

綏遠財政廳訓令

令統捐局

爲令遵事案准綏遠烟酒事務局函開查征收貨稅首重稽查稽查疏密繫於稅收淡旺敝局因限於預算稽查員額無多顧此失彼時所不免窃思貴廳所屬統捐局與敝屬分局均是同城辦事若彼此聯合稽查互相協助則稽查均可以期周密而奸商即無所售其偷漏之技公家收入不無裨益於應函請查照如荷贊同即希令行各縣統捐局遵照轉飭稽查員巡嗣後對於煙酒兩項遇有未持稅票即係偷漏請送交就近敝屬局卡處罰照章提賞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來函所稱各節係爲整頓稅收互相稽查起見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該局稽查員巡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同城煙酒局卡經征烟酒費稅應即互相聯絡協助稽查以杜偷漏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廳長仇曾詒

綏遠財政廳訓令

令各統捐局

爲令遵事查各局處廠所員司丁役職務雖各不同責任均極重要亟應一律取具鋪保以昭鄭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將所取保結呈廳查核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廳長仇曾詒

綏遠財政廳訓令

令征收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廳調查員侯靈秀報告本月四日公安局第一區扣獲假稅務稽查劉虎虎一名係歸綏縣桃花板村人已送公安局管押懲辦惟查稽查職責關係綦重若不限制區別誠恐真假難分可否飭令所屬各征收機關規定普通稽查一律着制服佩帶徽章註明某機關字樣暨稽查姓名如係暗查密查亦須持有調查證以資證明如係開除之稽查必須登報聲明以免在外招謠誑騙理合呈請鑒核又據歸綏統捐局第五卡分征馮丙吉呈稱頃據商人報稱前天有一農夫挾土布數疋行至海庫以南有一年五十許有鬚之人自稱稽查向農人盤詰所帶布疋是否納稅農人語塞付給該稽查銅元二十餘枚而去似此魚目混珠顛倒黑白歸綏如此他縣可知若不設法禁止殊於收稅機關名譽大有妨礙爲此報銀鈞座對於稽查人員規定一最易識別之徽章並繪圖行縣飭各村長明告農人使人人一見而知爲稅務人員再通令各捐局將規定圖樣粘貼通衢並局卡門首俾衆周知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鈞裁各等情據此查征收機關稽查一職關係重要現既發覺有假名冒充詐財誑騙情事亟應設法防範以杜流弊茲經規定各該局卡稽查於執行職務時胸前一律佩帶布質徽章以資識別應由各該局處廠所按照後開式樣自行製備加蓋關防發給應用其無徽章者概以冒充論准由商民人等扭送官廳依法訊辦以重職務而杜假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周知切切此令

附徽章式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廳長仇曾詒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奉

工商部勞字第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九日第二六三號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決議（一）該法照第二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二）爲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見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議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第三次修正全文希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府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明令公布外合併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到部除分別函咨暨令行外合併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併印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令

仰該縣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馮 畏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1808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錢新之王廷松等函稱組織中華國貨股分有限公司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規模雖已粗具股款尙待徵求懇請廣爲勸募俾此僅具雛形之國貨公司發榮滋長海內外愛國志士聞風共起咸致力於投資實業提倡國貨之一途將見國貨發皇工商振興等語並附招股簡章認股書等份到部查本部成立以來提倡國貨不遺餘力先後呈准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首都國貨陳列館徵集物品以資觀摩而振興工商業之根本方法尤非發展國產物品不足以塞漏卮而圖挽救該商等籌設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以推銷國貨爲營業主旨用意所在殊堪嘉尚惟念提倡國貨端賴羣策羣力合亟據情令仰該廳共體斯旨酌量勸導國貨前途俾有發展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創設公司提倡國貨非廣集股本規模宏大不爲功合亟令仰該_{縣局}酌量勸導俾有發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日

訓 令

廳長馮 曜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奉國民政府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馮 曜

綏遠墾務局訓令

令第五分局

爲訓令事頃准

達拉特旗康貝勒函開敬啟者竊敝旗前因抵產代賑抵借流通券洋三萬五千元今屆償還之期業將原抵

之塔布河並長濟渠教堂租地等處湊足二千頃之數承貴總辦之台命一併報放在案昨特派旂員明蓋在
套會同貴總局委員馮世博親往該處查勘雙方指收界址以備設局支放至劃留蒙民戶口地畝一層亦經
勘明上達拉圖等地牧廠之所則指定廟圪堵地方爲留放牲畜之用悉均當面議妥想由馮委員據情報報告
茲爲尊重原約之信守起見用特函請備案俾便將來勘放時預爲劃留正式撥給免失蒙民之望略資衣食
之需斯卽民生之要素仰貴總辦開誠公道體念蒙艱諒當樂贊其成也相應函達查照備案爲荷此致等因
准此查該旂原報墾條件第六條暨第十條並未聲明指定地點且上達拉圖廟圪堵等地均在塔布河下游
渠水所經皆屬膏腴所請核與原案不合未便認可除函覆該旂依照原報條件履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件令
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附達旂報墾條件一紙

- 第一條 前以敵旂抵產代賑抵借流通券洋三萬五千元今將屆償還之期除將原抵之塔布河報墾外並
以長濟渠扒子補隆教堂租地等處一並報放雙方派員會同指收界址
- 第二條 設立行局固由 總局支配至敵旂方面亦應添置蒙員副局長一席局員二員相助爲理均請
總局加給委任以昭慎重薪貲概由公家酌給
- 第三條 本旂應得押荒銀兩仍照舊例按三成五提收除償付抵款外餘概撥給旂用
- 第四條 押荒銀兩就近在局按成提分即責成該蒙員等負責辦理隨時提解不得拖欠
- 第五條 所收押荒銀數即由敵旂墾牧事務局出具臨時分領收據一俟事竣再由敵旂出具正式蒙文印

領印收收回分領以完手續

第六條 蒙民戶口地畝亟應先事指撥劃留墾地一段以作養贍並請 總局發給正式執照以便執管

第七條 查前報放臨墾所議撥給蒙民戶口地畝每人兩頃之數至今未得重丈履行原約殊屬遺恨茲為尊重信用蒙民生計起見應由此次報墾地內按照臨墾所差數目劃留墾地一段補給該處蒙民以示不虛而昭公允(此條碍難照准應可取消)

第八條 凡指劃蒙民戶口地畝其有墾價概由押荒項下扣除

第九條 凡指劃撥給蒙民戶口地畝應仍照蒙族習慣之例所有縣區一切攤派以及各項雜捐稅務等款概行豁免並請 總局頒發正式文告禁令以示優待

第十條 此次報墾地內如有碱廢沙灘不堪耕種之荒一概留作蒙人牧場並請 總局發給正式執照俾便管業

第十一條 劃留之碱廢沙灘既作蒙人牧場之用如有蒙漢民戶放養牲畜時仍援舊例得准蒙族抽收水草租稅並請 總局發給正式憑證

第十二條 此次報墾地內如有召廟每召各四周之前應各劃留三里之地以賈維護

第十三條 此次報墾地內如有蒙人墳墓每墓之前四周應各劃留一里之地以賈維護

第十四條 此次報墾地內之教堂租地國權所在亟應收回凡有交涉概由 總局負完全責任辦理

第十五條 凡漢戶以前私墾各項租約概行追回作為廢棄如發生糾葛時應由 總局辦理一切

第十六條 報墾地內如有農民認領得有優先之權

第十七條 此次報墾地內如敵旗游擊隊伍暨蒙員官長經過時仍照舊例打尖寄宿所用草料各項得由

各民戶攤派供給

綏遠墾務總局訓令

令第五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擬放達拉特旗報墾塔布長濟兩渠地畝業經本總局將勘放辦法並收支預算及經費表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書處第一二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總局所擬丈放達拉特旗報墾塔布長濟兩渠地畝辦法並預算書經費表等件核與辦墾通則尙屬相符現經本府第四次會議議決原案湧過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辦法及預算經費表等件前已令發茲經擬就佈告一紙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張貼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布告三十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總辦馮 曜

訓

令

五
十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復遼查歸綏縣請由本城各戲園售票每票附加教育費情形及擬實行附
加並取教育局附加學款請鑒核 由

呈悉據呈復核議歸綏縣縣長呈請在本城各戲園售票每張附加小學校教育經費洋二分於戲園營業歸
綏市權既無窒碍應准照辦至該縣教育局前在各戲園演戲一日抽收一元之辦法着卽取消以歸一律除
令歸綏縣縣長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財政廳

呈送摘要所得稅辦法及征收手續並調查表式連同各機關名稱請鑒核由

呈暨所得稅征收辦法征收手續並調查表式均悉業經本府第三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除分令遵辦外仰
卽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指 令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財政廳

呈復核議當行社請取消減息及更改當期酌增月息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函達綏遠總商會轉飭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復議具整理大余太計畫請鑒核由

呈暨計畫均悉查該廳議復整理大余太計畫五條悉中竊要應俟教育廳議復到府彙案核辦仰卽知照此

令計畫存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墾務總局

呈請轉請頒發征收所得稅辦法由

呈悉查征收所得稅一案業據財政廳遵照部頒定章摘要簡明辦法呈核前來當經本府第三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所得稅征收辦法及征收手續暨調查表一併令仰該局遵照先行列表送由財政廳查照徵收此令

計發綏省遵章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徵收所得稅之手續 職員應課所得稅調查表式 各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總商會

呈轉當行請取消減息及更改當期一年爲滿酌增月息乞核令由
呈悉據當行困難各節諒係實情惟本省地處邊僻素稱貧瘠迥與內地情形不同加之近年匪患頻仍灾荒并至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所請更改當期取消減息增加月息與貧民生計有無窒碍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覆奪再行示遵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武川縣前農務會正副會長劉貴秀 趙萬志 現任農務會正會長張萬財

武川縣前農會會長劉貴秀呈請撥還修壩借款乞核示由

呈悉卷查修築蜈蚣壩道路一案僅據前警務處冊摺需款數目內列武川縣農會楊毓華等捐款洋四千元並經呈明係招集地方官紳會商籌款此外亦再無案可稽茲據呈請撥還借款一節核與原案不符應勿庸議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綏遠建設廳指令

令薩拉齊縣

呈一件呈復該縣並無國貨工廠調查表式無從填報乞鑒核由

呈悉查國貨原則以國人資本國人經營本國原料國人製造為定該縣產毛織地毯其資本原料人工等項約適合國貨原則茲據稱該縣無國貨工廠等情殊屬不確仰即另行查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馮職

綏遠墾務總局指令 第八十四號

令第二分局

呈經過情形並本年進行計劃十條乞訓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局長當兵燹之後值民氣初張而於丈地收款卒能順利進行阻礙不生殊堪嘉慰所陳各節均屬切要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東新地熟荒應以偏得雨水之處先行積極清丈

二東新地地價應分別豐歉貧富催收

三東二區四子王賠教地既經交涉妥協應迅速查明地段面積土質等次按照東新地辦法專案估計收入預算以便轉呈追加經費藉資進行

四所撥清釐預收地價換發部照辦法尙陳妥善應速繼續進行

五升科冊籍關係國課收入本總局早有通令應即速行補造並估計需款若干專案呈請核奪

六察省豐涼興陶集五縣墾務業已劃歸本總局管轄速將爭點情形詳陳以便令飭集寧縣會同查勘辦理

七大青腦包賠教地既已呈明劃歸退伍軍人承墾有案其未經安插之地此時未便招放將來察看情形呈明准予招放再行令飭遵照

八升恒號淖爾胡洞地商人業已私墾多年未便任其把持壟斷應即速予勸令報墾否則公家將按土地收用法辦理

指
令

九沙拉穆榜召等民欠荒價事同一律自應分別情形積極催收以濟要需
十該局所轄境內餘荒應即清理招放以闢地利

以上所指各節仰卽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總辦馮 矶

呈文

綏遠建設廳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據遠臨時省政府秘字第五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署理大余太設治局局長邱文彬擬具整頓余太教育交通實業水利及製造森林安輯流亡等六項計畫繕呈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十六次委員常會決議令行建教兩廳核議具復再行酌奪示遵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該摘抄原呈計畫五項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核議合將議具計畫五條隨文呈送是否有當祇請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

計呈議具整理大余太計畫五條

一原呈所稱便利交通一項擬請修築包寧鐵路或汽車站時其路線經過大余太設治地方一節查包寧路線從前擬由烏拉山前經過係因山前無山洞橋梁工稱省費甚鉅所致既據稱亂石可以鏟除高低可以墊平等情應俟派員詳為測勘權衡輕重再擬進行

二原呈所稱提倡絨毛皮革工業各節擬先公立工藝傳習所以資試辦實為發達工藝之根本問題擬請令

飭詳擬辦法呈悉採擇至硝皮廠皮件公司各項似應俟工藝傳習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三原呈所稱講求水利一節計畫尙可擬將原有河渠仍由包西水利管理局繼續整理其未開及已廢各渠均令飭該局長督同地方紳民切實籌辦以興水利

四原呈所稱製造森林尙屬確要可行惟查職廳前經提案議決之督勸人民種樹簡章業經頒布有案該局似應遵照前項簡章切實進行自能逐漸收效至適用森林法各條俟奉到國府頒發令文再行飭遵辦理五原呈所稱安輯流亡誠爲要政惟查修築土城一項前據該局呈請到廳曾經提會議決在案似應飭令該局遵照原案辦理

綏遠教育廳呈文

呈爲呈請設立省立第三中學校並擬具預算書仰祈

鉤鑒核轉事竊社會之進退人羣之文野端賴教育發達與否爲轉移本省僻處邊陲文化晚開普通教育尙在幼稚時代現值訓政開始人民智識亟待啟發添設學校振興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查豐集興陶涼五等縣已於本年一月間實行劃歸綏遠該五縣幅員遼闊戶口衆多求學學子爲數甚夥畱應覓定相當地點設立學校以便容納廳長一再審核爲該五縣學生求學便利並促進地方教育起見擬在豐鎮設立省立第三中學校一處該縣地址適中交通便利設立中學極屬相宜並斟酌地方情形先行招收初中二班以成立伊始只招一班於教授上諸多不便故招收二班此係一時權宜之計就事實上便利起見不得不如此設施也該校共計兩班每月經費從儉核定共洋八百一十元除開辦費俟奉

批准後再行造具書單另文呈請外所有擬請設立第三中學校緣由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伏祈
鈞鑒核轉示遵施行如蒙

核准並祈特令財政廳按照規定經費數目按月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附呈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教育廳長祁志厚

星

文

六
十

公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財政部長宋子文咨開爲咨行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行使市面希圖牟利此項紙幣在發行時既未經呈准所有發行數目暨準備實況均屬無可稽考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攬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之鉅何堪設想本部旣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案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茲由本部布告商民嗣後不得再爲發行其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呈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應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呈函通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計附布告五十張等因准此除分行並檢發布告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分別粘貼外相應檢發布告八張函請

貴會查照並轉飭各商一體遵照特此函知此致

綏遠總商會

計發有布告八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公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查前據呈轉當行社請取消減息及更改當期一年爲滿月息三分不敷請酌予增加乞鑒核等情
當以本省地處邊瘠加之匪患未歇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所請與貧民生計有無窒碍訓令財政廳核復並指
令知照各在案茲據綏遠財政廳呈復內稱遵查綏省地面素稱瘠苦兼之伏莽遍地旱災奇重誠如鈞令所
云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倘再縮短當期增加息率實於貧民生計不無關碍惟所稱近年以來百物昂貴花費
增多以致當行營業虧賠各節確係實情若不量予變通設法維持一旦全行倒閉貧民更無週轉之餘地廳
長一再籌思擬請將該當行一個半月減息之慣例准改爲一個月自舊歷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正月十
五日止減息一分其餘不再核減以免賠累至當物期限原日規定係以二十個月爲滿該會旣稱耽延過久
所當衣物往往因不合時用致無法售出損失甚鉅擬請准自本年二月起再有當物即以十六個月爲滿其
二月以前所當物品應仍遵照原限聽民取贖不得援用此例以示限制再查現在當商借用外款月息多係
一分一厘該商以月息三分出放獲利並不爲少所請再予酌加之處應免置議等情到府復經本府第六次
委員常會議決照財政廳核議辦法辦理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轉飭各當行散戶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綏遠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函開以蒙員麟慶才長心細品學端方堪以派爲該旗住綏聯合辦事處人員函請查照等因查該蒙員麟慶
熱心公務夙所深悉茲經
貴札薩克派委常川住綏以後遇事借重方多除俟各旗將住綏人員派齊彙案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伊盟達拉特旗貝勒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准

察哈爾省政府昭日代電內開頃致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一電以察省轄境即在八旗四羣地面縣治與
旗羣混合蒙民與漢民雜處省蒙關係不能分離區域政治本屬一體黨務自應與省黨部合併辦理以免歧
異而一事權貴省應請一致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省蒙漢情形較察省更爲密切黨務進行自應與蒙旗合併
辦理用歸劃一除電復外相應照抄原電函送

貴會希即查照擬議與蒙旗合併辦理黨務辦法見復爲荷此致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鈔電二件

公

函

六十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前准

北平張警備司令篠電稱捍匪郭春山金寶山等擾害綏遠地方人民痛恨已極依法擬處死刑請電
總司令明正典刑等因當即電請迅頒明令以肅國法而順輿情去後旋奉
總司令敬參電開已電商司令處以死刑矣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省政府啟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爲照會事照得民國肇造五族一家優待蒙古定有專條蒙部一切習慣仍如其舊蒙部王公爵秩仍如其舊歷年以來實旋履行並無更易凡我蒙族均所深悉近聞謠傳本政府有收蒙古各旗槍械之事聞聽之下殊深詫異此必有奸人從中煽亂別有圖謀夙諗

貴_盟_長_{札薩克}深明大義安能爲此等謠言所惑况本政府對於蒙旗民衆凡有建設訓政以及任何事件無不均用印文行知以冀羣策羣力共維邊局從未曾稍有歧視所練蒙兵及應需槍枝均經奉准有案原以無事可以保護蒙旗有事則協助官兵地方治安借重方多且各蒙旗每有請領槍支子彈情事無不設法籌措立予

發給豈有無故收取槍支之理特恐旗下蒙衆間有愚昧無知者輕聽浮言爲彼鼓惑墮其術中自應先事預防祥爲解釋俾免誤會除分行外相應照會

貴_盟_{札薩克}_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無論何項事件務以奉到本府印文爲憑切勿聽信謠言徒自驚疑爲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烏伊兩盟長十三旗札薩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爲照催事案查前以烏伊兩盟十三旗地方遼闊蒙民衆多交通阻滯文化晚開且各盟路途相距駕遠每遇協商事件公文往覆經旬累月情形既覺隔膜辦事尤多困難當經本府委員會會議組設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由各該旗札薩克公推品學兼優熱心公務人員擔任一切事務常川駐綏曾經檢同組織簡章照會

貴_盟_{札薩克}_長遵照限於文到一月內推定人員來綏齊集聽候組織在案計今多日僅據達拉特一旗推定駐綏人員函報到府其餘各旗均未據呈報前來除分行外相應照會
貴_盟_{札薩克}_長查照本府前次照會迅速推定駐綏人員尅日來綏勿再遲緩並將所派人員職名先行呈報本府以備查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烏伊兩盟長十二旗札薩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綏遠省政府爲咨行事頃准北京紅萬字總會敬電開茲有東北籌賑公會協助貴處賑糧錦斗六百石計一千五百包除已派員押交散綏遠萬分會查收外敬希指導散放俾成善舉至誠德誼等因准此除電報鳴謝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一俟賑糧運綏即希散放以成善舉而惠災黎此咨

綏遠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綏遠省政府咨爲咨行事頃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真電開頃准國府賑款委員會函以張委員學良協助賑糧三十萬元一案業經議決分配計晉冀豫陝甘各四萬五千元綏遠山東各三萬元察哈爾一萬五千元請派員與註平朱委員慶瀾接洽散放業電張委員從速飭運並電白總指揮飭屬沿途保護並轉平奉路局儘先運送復電朱委員俟賑糧抵平即與各省派員協議運放辦法等因特此電達即請查照議定數目派員

至平與朱委員子喬接洽爲要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迅速辦理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區警備司令部咨

爲咨行事查綏區匪患亟待勦除 故部擔任綏區警備並應統盤計畫以資進行現於本月二十日招集所屬各旅團長舉行警備會議規定防區令各團分區擔任警備一面搜勦各區土匪從事肅清一面防堵趙匪不能東竄並與騎兵協同行大規模之圍勦庶可一舉蕩平早告肅清以解除人民之痛苦除已令團積極佈置並飭各縣相機協助外茲將各團擔任勦匪區域及任務一紙隨文送上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此咨

綏遠省政府

附各團擔任警備區域及任務一紙

綏區警備司令王靖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各團擔任警備區域及任務

公函

六十七

一、第二百一十九團主力駐豐鎮擔任肅清興和涼城一帶之匪

第二百一十七團主力駐集寧擔任肅清陶林及卓資山一帶之匪並保護鐵路之交通

第二百一十八團之第一營分駐歸綏至薩縣之間各堅要車站擔任堵擊土匪及保護交通第三營（缺一連）駐綏遠新城擔任警衛該營第十連駐和林格爾協同地方團警肅清該縣之匪並保護歸綏至和林之交通

第一百八十九團（欠第一營）分駐托克托及龍鎮之線擔任二十四頃地以南區域防堵河西土匪東竄並肅清當地之匪並派一連駐什兒登保護由歸綏至托縣之交通

第二百二十團分駐薩拉齊及二十四頃地之線並派出一小部駐毛岱鄉四營子等處擔任將軍窯子至北山一帶防止河西土匪東竄並肅清當地之匪由薩縣至包頭之交通亦歸該團保護

第二百二十二團駐包頭擔任城防

第二百二十一團之第一三兩營駐綏遠舊城擔任警備

第一百八十九團之第一四兩連分駐旗下營討不齊保護鐵路之交通並肅清當地土匪

二、第二百二十一團之第二營第二百一十八團之等二營第一百八十九團之第一營（欠兩連）為總預備隊駐小教場積極訓練

三、關於一切警備剿匪事宜豐鎮第二百一十七團歸田旅長指揮歸化第二百二十一團薩縣第二百二十團包頭第二百二十二團托縣第一百八十九團（除第一營）歸王旅長指揮第二百一十八團及和林

該團之第十連綏遠以東第一百八十九團之第一營歸本司令直接指揮

制令

1. 對於大股土匪協助騎兵嚴行堵擊勿令竄入本區域以內並相機予以痛勦但同時須即刻報告通知鄰近防區

2. 協同各縣之警察保衛團搜勦各縣小股土匪而肅清之並維持本區之治安

3. 保護各縣之交通（往來商民之交通及軍電等）

4. 各鄰接防區須時常互相連絡互通情報尤以兩鄰區所駐部隊之距離稍大情況上有必要時則各區所派之遊擊隊時常會防

5. 協同各縣警察保衛團保護各處稅捐局戒煙防疫等各官設機關學校郵局教堂及僑民等

6. 各防區內如無特別理由突然發生意外情事惟該防區長官是問

綏區警備司令部參謀處通報

茲將敵部動匪情形通報如左

一 據敵部第一百十旅二百二十團梁團長報稱本月二十三日楊家圪凸地方有匪七八十名當經第二連
轟連長率兵猛擊斃匪十餘名傷數名匪勢不支向西逃竄

二 復據該團長報稱本月十三日晚間有匪首雙辯張王有元率百餘名由銀匠窯子過河東竄當令第一營
劉營附率隊追勦并令第三營賈營長率步兵兩連騎兵一排由善旦夾擊於十四日在八壩牛窯子及

北墘堆村等處擊斃十餘名活捉四名亦即花決奪獲乘馬三十餘匹步槍十餘支餘衆負傷向西潰散等情

綏遠墾務總局公函

敬覆者頃准

貴族函開以此次報墾塔渠地畝內應劃留蒙民戶口地曾經勘明上達拉圖等地牧廠之所則指定廟圪堵地方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

貴族前報墾條件內第六條載明蒙民戶口地畝亟應先事指撥劃留墾地一段以作養贍並請發給正式執照以便執管又第十條載明此次報墾地內如有城廢沙灘不堪耕種之荒地一概留作蒙人牧場並請發給正式執照俾便管業各等語並未指定上達拉圖暨廟圪堵等地點此後丈放時自應依照原報條件履行以重信用除飭令第五分局遵照條件辦理外相應函覆此致

達旗貝勒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佈 告

綏遠民政廳布告

爲佈告事查綏遠兵燹之後繼以荒旱哀我民衆何以堪此業經本廳會同紳商多方呼籲募集賑款以資救濟原期困苦無告之民得免流離失所之苦而慶室衆團聚之樂乃近聞各地莠民土棍乘此災荒時期竟有勾引愚民任意販賣人口情事實屬膽大妄爲有乖人道亟應嚴加查禁以遏刀風除令各縣政府暨各市公安局遴派幹練員警嚴密查拏盡法懲辦外合亟布告周知一體遵照切毋違犯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綏遠墾務總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塔布長濟教堂等渠地業由達拉特旗報墾其地東西長約三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餘里計共六千餘頃除沙城廢渠道不堪耕種外計可墾殖者二千餘頃均傍渠道可資灌溉氣候既屬溫和土質又皆肥美認領墾闢利益無窮茲將丈放辦法開列於後如願購領卽到第五分局接洽照章辦理勿自貽誤爲此布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計開

佈 告

一勘收達旗報墾河套地畝四至計東至達旗報墾之四成補地暨五加河渠稍及烏拉素海爲界南至達旗合少公中私墾地爲界西至杭旗報墾已放地爲界西北至達旗永租地爲界北至達旗報墾之四成補地爲界東西長約三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餘里共合面積六千餘頃以現狀觀測內除砂城廢渠道路及不能上水不堪耕種者外計堪以放墾者約有二千餘頃每頃平均以八十五元計之約可收地價洋一十七萬餘元

一勘收界內土地不論生熟但以別土質能上水不能上水多收獲與少收獲分作上中上中下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五等地價擬訂如左

一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二十元
一中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元
一中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八十元
一下等地每頃地價大洋四十元

一不能上水之草灘地每頃地價大洋一十元

一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一切建設事項需款挹注仍應照章在於荒價以外每百元附加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以資需用

一收款期限丈放之上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一年繳清中上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四成其餘六成以六個月爲一期計三期共一年半繳清中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

成分四期繳納每六個月爲一期二年繳清下等地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分兩期繳清以十個月爲一期共二十個月繳清如逾限不繳暨繳價未清者照章撤地另放倘各該民戶承領各則地如能在於原定繳價成數以外再交一成或二成即可就近撥發修渠之用以期渠早觀成地多灌溉俾各民戶多獲地利之益

一升科年限以丈清繳價完竣發照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八年領地十九年啓征升科餘類推

一渠地之官租歲租不分等則擬定每畝征收歲租大洋一分二釐官租一分八釐至下等地及草灘地俟丈放後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規定

一丈放之熟地先准原墾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一個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逾期不領並不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商民報領熟荒亦如之至生荒各地凡有願者屆時以先赴局報名掛號者爲準以備挨次丈放

一領戶領地時每頃須先繳掛號費一元以掛號之先後作爲丈放之次序

佈

告

七
十四

會議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主席 徐永昌 委員 馮曦代

委員 馮曦 陳賓寅 仇曾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蘭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沈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四次決議案並執行第四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二）貧兒第一教養院董事會函請按年撥助該院經費請見復案（主席提出）

決議 綏遠轄縣無多又極窮苦暫撥由省政府籌助一千元一面並呈請追加預算

(二) 菸酒事務局呈復核議薩縣縣長電請停止燒鍋徒損國課無補民食暨擬具限制辦法請核示
一案前經第二次會議決令該局查明全省燒酒數目再行核議茲據該局查明列表呈復到府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應由該局查明燒酒所需糧石數目具復再行核議

(三) 財政廳長提議豐鎮等五縣稅捐應否悉予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抑或暫予照舊徵收請公
決案(財政廳仇廳長提出)

決議 請示財政整理處豐鎮等五縣稅捐應一律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以免兩歧

(四) 財政廳長提議所派國府公報五百份恐難如數認銷請公決案(財政廳仇廳長提出)

決議 認銷二百五十份照單開數目行發各主管機關分配並電復政府綏遠僅有十七縣機
關多儘量推銷僅可足上數請即以此數寄發

計開省政府二份 省黨部暨各級黨部十五份 民政廳暨各縣局並各公安局
六十份 財政廳暨各統捐局二十份 教育廳暨各學校各教育局二十份 建設廳
暨附屬各機關三份 墾務局暨各局七份 塞北關暨各分局二十份 高等法院暨
監獄三份 善後局暨各分局十份 菸酒局暨各分局十八份 警備司令部暨各團
部十份 各縣商會五十一份 土默特總管暨附屬機關三份 旗務處一份 各銀
行五份

(五) 民政廳長提議涼城縣縣長趙景成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和林格爾縣縣長費增美調署遞遺

和林格爾縣缺擬以董鳳章署理請公決案(民政廳陳廳長提出)

決議通過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主席 徐永昌

委員 馮曦 陳寶寅 仇曾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蘭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沈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五次決議案並執行第五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一) 托包薩歸四縣代表李炳等呈請撤銷歸綏縣農會原議蒙人攤派差徭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擬議公平攤派辦法具復

(一) 緩遠總商會呈爲京兆行陳請展緩日貨登記日期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反日協會現在距陰正不遠請查照准予展限查點以示體恤

(二) 民政廳呈報辦理衛生運動掃除大會所用款開具清摺呈請核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一面呈請財政整理處

(三) 財政廳呈覆核議當行社請取消減息及更改當期酌增月息一案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財政廳核議辦法辦理

(五) 李兆興等呈爲匪氛漸熾勢成燎原應速辦省警察隊專任追剿緝捕之責請採納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_{民政}兩廳核議

(六) 民政廳呈送平民醫院經費預算書並現行組織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先就原有款項暫爲維持俟年光轉過再行籌發

(七) 緩遠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臨時動議

一 擬定省市縣黨部經費案

決議 省黨部經費照中央核定之一萬元按八成籌發市黨部經費暫定六百元由民政廳籌發縣黨部經費照省黨部前定等級各退一級減半由各縣縣政府籌發黨部經費以

原有革命日報經費補助之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 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主席 徐永昌

委 員 馮 曜 陳賓寅 仇曾詰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 沈 恒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六次決議案並執行第六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一)財政廳呈爲烏伊兩盟聯合會等函請停徵臨時保安商舖房捐等因請提交委員會公決案

(財政廳仇廳長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查復再行核議

(二)財政廳呈爲陶林縣縣長請由買賣糧粟減毛皮牲畜四項價值收百分之二以此款作爲兌

償餉糴票的欵請提交委員會公決案（財政廳仇廳長提出）

決議 準照原定章程收百分之一五

（三）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齊電爲劃一印花稅辦法請查明見復案（主席提出）

決議 電復財政部遵照辦理

（四）委員祁志厚提議擬由綏遠墾務總局徵收押荒地價加附捐一成充作社會文化事業基金案
(委員祁志厚提出)

決議 以後新放地畝附加五分作爲社會文化事業基金

（五）席力圖召呈陳召有草地自行繳價承領及土默公朦臘報墾召地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墾務總局詳查席力圖召暨鎮國公府人口數目及土地已報未報已墾未墾各數目
繪列圖表具報再行核議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時 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 陳賓寅 仇曾詒 馮 曜 祁志厚

列 席 張 欽

高等法院長

主 席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劉慶蔓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八次會議記錄並執行第七次決議案經過

四 討論事項

1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生蘇珽等呈請發給特別補助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俟商詢康局長禁烟罰款內有無餘項再議

2 教育廳呈轉第四第一兩小學請增加高級一班檢同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由二五附加教育基金內指撥並呈請財政整理處追加預算

3 綏遠通濟官准優先收買猪羊腸公司與綏包代表王殿槐等互控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凡係定貨應准照舊收買一面通告通濟公司知照

4 旅長王廷瑛電稟匪首辛六柱已槍決所有家產可否充公濟貧請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俟高法院擬定盜匪財產充公辦法復再議

5 國府禁烟委員會函為請將貴省遵照禁烟法例辦理全境禁烟情形及曾否成立禁烟委員會查

明函復案(主席提出)

決議 由禁烟各機關將現行辦法呈報轉復

五 散會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時 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 陳賓寅 仇曾詒 魏 曦 祁志厚
列 席 張欽 高等法院長
主 席 徐永昌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 劉慶蔓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八次會議記錄並執行第八次決議案經過

四 討論事項

一

- 1 署烏盟烏拉特前旗札薩克等呈請轉咨已故札薩克爵職請以石拉布多爾濟承襲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省政府派員密查石拉布多爾濟是否確有暗通紅黨藐法妄為情事呈復核辦

- 2 內政部咨請查照本部前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救濟以重民生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民政廳擬具取締並相當救濟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3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爲幹事李士魁建議取消燒酒節省餘糧賑濟災民請查照辦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函復現在交通便利與往昔不同糧石可以隨時運回並無缺糧之虞且白酒爲明春浸

莜麥種籽必需之物似可毋庸禁燒以免紛擾

集甯縣紳劉錦魁條陳嚴勵制止宰殺牛羊請採納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宰殺牛隻因年景關係未便絕對禁止對於宰殺胎羊應重申前令嚴行禁止

5 綏遠國術分館呈請補助經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歸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核辦

6 歸綏公安局局長卜兆瑞呈擬取締購買婦孺辦法請示遵案

民政廳長提出

決議 交民政廳修正公布至田玉洲等案所買人口不准出境

7 _{建設財政}廳呈送修正蜈蚣壩抽收路捐簡章並經費數目清摺請核轉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經費預算呈請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核示

8 綏遠處分匪產暫行辦法案

高等法院長提

決議 修正通過並呈請太原政治分會備案

會 議 錄

八十四